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王会娟、曹茂喜及职工董事邵燕奇，其中王会娟担任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汇报》；
- 2、《2023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 3、《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二）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果及审计意见》；
-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总结》；
-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审阅了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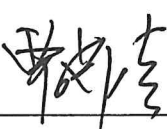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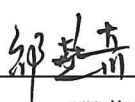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会娟


曹茂喜


邵燕奇